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12月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 則 .....                      | 3  |
| 第二章     | □ □ □ 營宗旨 □ 範圍 .....           | 4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 □ 資本 .....                | 5  |
| 第四章     | 股份增 和回購 .....                  | 7  |
| 第五章     | 購買 □ □ 股份的財務資助 .....           | 9  |
| 第 □ 章   | 股票和股東名 □ .....                 | 9  |
| 第七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 13 |
| 第 □ 章   | 股東大會 .....                     | 15 |
| 第九章     | 董事會 .....                      | 24 |
| 第一節     | 董事 .....                       | 24 |
| 第二節     | 董事會 .....                      | 25 |
| 第三節     | 董事會 □ 門 □ □ 會 .....            | 30 |
| 第 □ 章   | □ □ 董事會秘書 .....                | 30 |
| 第 □ 一章  | 總 □ 理 □ □ 他高 □ 管理人 .....       | 31 |
| 第 □ 二章  | 監事會 .....                      | 32 |
| 第 □ 三章  | □ □ 董事、監事和高 □ 管理人 的資格和義務 ..... | 34 |
| 第 □ 四章  | 財務會計制度 .....                   | 35 |
| 第 □ 五章  | 利潤分配 .....                     | 36 |
| 第 □ □ 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38 |
| 第 □ 七章  | 通知 .....                       | 39 |
| 第 □ □ 章 | □ □ 的合併與分立 .....               | 41 |
| 第 □ 九章  | □ □ 解散和 算 .....                | 42 |
| 第二 □ 章  | □ □ 章程的修訂 .....                | 44 |
| 第二 □ 一章 | 爭議的解決 .....                    | 44 |
| 第二 □ 二章 | 附 則 .....                      | 45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處註冊登記，取得公司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1371500723 66545。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冊。取。東鳳禽理社、司d.13715001B71581011E并2634690.2605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義□關係的具有法律約□□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均有約□□；□□人□均□以依據 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主張。

股東□以依據 章程起□公司；公司□以依據 章程起□股東、董事、□事□高級管理人□；股東□以依據 章程起□股東；股東□以依據 章程起□公司的董事、□事□其他高級管理人□。

□款所稱起□，□括□法院提起□□或者□仲□機□申□仲□。

**第□條** 公司□以□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有規定□，不得成為□所投資實體的□□承擔□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是指公司的□ 經理、財□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 第二章 □□□營宗旨□範圍

**第□條** 公司經 宗旨為：□企□發□成為世界一流企□，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社會。為顧客□□□□，為□工□□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

**第□一條** 公司的經 範圍為：□□項：家禽飼養；家禽□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食□生產；食□銷售；食□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肥料生產；□，害 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經□關□門批准 方□開□經 活□，具體經 項 以□關□門批准文件或□□□件為準）三□宰□即□宰

廣；中草藥種□（除中國稀有□特有的珍貴優良□種）；地產中草藥（不□中藥飲片）  
購銷；會□及□覽□。（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憑□執□依法自主開□經  
活□）（所有經□範圍不涉及□商投資准入特□管理措施（負□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範圍以公司登□機關□或

第 五 條 經 國 院 主 管 機 關 冊 案，公 司 以 內 投 資 人 投 資 人 發 股 票。

款 所 稱 投 資 人 是 指 購 公 司 發 股 份 的 國 香 港 特 政、門 特 政、灣 地 的 投 資 人；內 投 資 人 是 指 購 公 司 發 股 份 的，除 地 以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國 內 的 投 資 人。

第 條 公 司 內 投 資 人 發 的 以 人 民 幣 購 的 股 份，稱 為 內 資 股。公 司 投 資 人 發 的 以 幣 購 的 股 份，稱 為 資 股。資 股 在 上 市 的，稱 為 上 市 資 股。

款 所 稱 幣 是 指 國 家 主 管 門 的，以 用 來 公 司 付 股 款 的 人 民 幣 以 的 其 他 國 家 或 地 的 法 定 貨 幣。

內 資 股 股 東 資 股 股 東 是 普 股 股 東，享 有 等 權，承 擔 等 義。

第 七 條 公 司 發 的 在 香 港 聯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簡 稱「香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資 股，簡 稱 為 股。股 指 獲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上 市，以 人 民 幣 標 明 股 票，以 港 幣 購 交 易 的 股 票。

第 條 公 司 成 立 時 發 起 人 發 普 股 ,600 萬 股，均 由 公 司 發 起 人 購 持 有，其 中：

| 股 東 名                     | 認 購 股 數<br>( 萬 股 ) | 持 股 比 例<br>( % )  |
|---------------------------|--------------------|-------------------|
| 新 鳳 祥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 5,160              | 60                |
|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u>3,440</u>       | <u>40</u>         |
|                           | <u><u>,600</u></u> | <u><u>100</u></u> |

第 九條 經國 院 主 管 機 批 准，公 司 以 新 發 不 超 40,250,000 股 上 市 資 股，全 為 普 股。在 上 市 資 股 首 公 開 發 完 成，公 司 的 股 結 為：

股 1,40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45,000,000 股，佔股 額 約 74.6%， 上 市 資 股 355,000,000 股，佔股 額 約 25.4%。

第 二 條 公 司 的 冊 資 為 人 民 幣 1,400,000,000 元。

第 一 條 公 司 的 股 份 以 依 法。在 香 港 上 市 的 上 市 資 股 的， 公 司 香 港 當 地 的 股 票 登 機 理 登。

#### 第 四 章 股 份 增 和 回 購

第 二 條 公 司 根 據 經 發 的 要，依 法 律、法 規 及 章 程 的 規 定，經 股 東 會 特 決，以 採 用 下 方 式 資：

(一) 公 開 發 股 份；

(二) 公 開 發 股 份；

(三) 現 有 股 東 派 紅 股；

(四) 以 公 積 金 股；

(五) 法 律、政 法 規 規 定 以 及 關 管 機 允 的 其 他 方 式。

公 司 資 發 新 股， 章 程 的 規 定 批 准，根 據 國 家 有 關 法 律、政 法 規 規 定 的 程 序 理。

第 三 條 據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公 司 以 減 冊 資。公 司 減 冊 資， 《公 司 法》以 及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理。

第 四 條 公 司 減 冊 資 時， 須 編 資 產 負 及 財 產 清 單。

公司應當自作



(二) 在 □ □ 交易所 □ □ 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 □ □ 交易所 □ 以 □ 方式購回；

(四) 法律、□ 政法規 □ 管機 □ 批准的其他情 。

**第二 □ 七 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 □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項情 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 □ 銷； □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 的，應當在6 □ 月內 □ □ 或 □ 銷； □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 □ □ 持有的 公司股份

者以 式 蓋 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 章或以 式 蓋 章，應  
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 在股票上的簽字也 以  
採取 式。

在公司股票 紙 發 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督管理機 、  
 交易所的 規定。

共據  
聯

聯 冊)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 提供的憑 立

所有股已清的在香港上市的□□上市□資股，<sup>1</sup> 根據章程自由□□；但是除□符□下□條件，□□董事會<sup>2</sup> 拒絕承□任何□□文據，並<sup>3</sup> 申□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sup>4</sup> 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並須登□《主上市規□》規定的費用標準□公司支付費用，且□費用不得超□《主上市規□》中不時規定的<sup>5</sup> 高費用；

(二) □□文據涉及香港上市的□□上市□資股，即<sup>6</sup> 股；

(三) □□文據已付應<sup>7</sup> 香港法律要<sup>8</sup> 的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sup>9</sup> 理要<sup>10</sup> 的□明□□人有權□□股份的□據；

(五) □股份擬□□予聯□持有人，□聯□持有人之數<sup>11</sup> 不得超□4位；

(六) 有關股份並<sup>12</sup> 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予<sup>13</sup> 成年人或精<sup>14</sup> 不□全或其他法律上<sup>15</sup> 為能□的人□。

若董事會拒絕登□股份□□，公司應在□□申□<sup>16</sup> 式提出之日起兩□<sup>17</sup> 內，給□□人□承□人一份拒絕登□□股份□□的□知。

所有□□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公司公開發□股份□已發□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公司董事、<sup>18</sup> 事及高級管理人□應當□公司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情

第三〇〇條 經國〇院〇〇 督管理機〇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〇其持有的全〇或〇〇股份〇〇給〇〇投資人，並在〇〇〇〇交易所上市交易；全〇或〇〇內資股〇以〇換為〇資股，且經〇換的〇資股〇於〇〇〇〇交易所上市交易。所〇〇或經〇換的股份在〇〇〇〇交易所上市交易，〇應〇守〇〇〇〇市〇的 管程序、規定〇要。所〇〇的股份在〇〇〇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〇換為〇資股並在〇〇〇〇交易所上市交易，〇開股東〇會〇。內資股〇換為〇〇上市〇資股與原〇〇上市〇資股為〇一類〇股份。

第三〇九條 股東〇會 開〇20日內或者公司〇定〇配股〇的基準日〇5日內，不得〇〇因股份〇〇而發生的股東〇冊的〇更登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〇或法律法規有特〇規定的，〇其規定。

第四〇條 公司 開股東〇會、〇配股〇、清算及 事其他〇要確〇股東 份的〇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〇會 集人〇定 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登〇在冊的股東為享有 關權 的股東。

第四〇一條 任何人〇股東〇冊持有異〇而要 〇其〇〇(〇稱)登〇在股東〇冊上，或者要 〇其〇〇(〇稱) 股東〇冊中〇除的，均〇以〇有管〇權的法院申〇更 股東〇冊。

第四〇二條 任何登〇在股東〇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 〇其〇〇(〇稱)登〇在股東〇冊上的人，〇 其股票〇〇，〇以〇公司申〇〇〇股份〇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〇〇股票，申〇〇發的，依 《公司法》有關規定〇理。

〇〇上市〇資股股東〇〇股票，申〇〇發的，〇以依 〇〇上市〇資股股東〇冊存放地的法律、〇〇交易〇所規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〇三條 公司〇於任何由於〇銷原股票或者〇發新股票而 〇損害的人均 賠償義〇，除〇〇當事人能〇明公司有 〇〇為。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 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持有 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等權 ，承擔 種義 。

公司 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 等權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權 。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 ：

- (一) 依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〇 其他 式的 〇 配 ；
- (二) 依法 〇 、 集、主持、 〇 或者 〇 派股東代理人 〇 股東會 〇 ，在股東 〇 會上發 〇 ，並 持股份額 〇 使 〇 權 ；
- (三) 〇 公司的 〇 〇 經 活 〇 〇 〇 督管理，提出建 〇 或者質 〇 ；
- (四) 依 法律、 〇 政法規及 章程的規定 〇 〇 、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 〇 之五以上有 〇 〇 權股份的股東， 〇 其持有的股份 〇 質押的，應當自 〇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〇 工作日內， 〇 公司 〇 出書 〇 〇 〇 ；
- (五) 閱 章程、股東 〇 冊、公司 〇 〇 存根、股東 〇 會會 〇 〇 錄、董事會會 〇 〇 〇 、 事會會 〇 〇 〇 、財 〇 會 〇 〇 〇 ；
- (六) 公司終 或者清算時，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〇 公司 〇 餘財產的 〇 配 ；
- (七) 〇 股東 〇 會作出的公司 〇 併、 〇 立 〇 〇 持異 〇 的股東，要 公司收購其股份 ；
- (八) 法律、 〇 政法規、 〇 門規章或 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〇 。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 義 ：

- (一) 〇 守法律、 〇 政法規 〇 章程 ；
- (二) 依其所 〇 購股份 〇 入股方式 納股金 ；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 〇 ，不得 〇 股 ；

(四) 不得用股東權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陞責任損害公司權人的權益；公司股東用股東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成損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陞責任，，，，嚴重損害公司權人權益的，應當公司承擔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〇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權益。規定，給公司成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使出資人的權，控股股東不得用配、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法權，不得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權益。

**第四〇八條** 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權能定董事會數以上成免的任免；

(二)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以公司30%以上(30%)的權或者以控公司的30%以上(30%)權的使；

(三)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持有公司發在50%(50%)以上的股份，是有據的除；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依其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權足以公司股東會的產生重；

(五) 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時，以實際支配或者定公司的重經策、重要人事任等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管機定的其他情形。

條所稱「一致□□」是指兩□或者兩□以上的人以□□的方式(不□□頭或者書□□)□□成一致，□□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以□□或者□固控□公司的□□為。

## 第□章 股東大會

第四□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機□，依法□使□權。

第五□條 股東□會□使下□□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投資□□；
- (二) □舉□更換□由□工代□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事項；
- (三) □舉□更換由股東代□出任的□事，決定有關□事的□酬事項；
- (四) 審□批准董事會的□□；
- (五) 審□批准□事會的□□；
- (六) 審□批准公司的年度財□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批准公司的□□□配方案□□虧損方案；
- (八) □公司□□或者減□□冊資□□出□□；
- (九) □發□公司□□□出□□；
- ( ) □公司□併、□立、□更公司□式、解散□清算等事項□出□□；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會□師事□所□出□□；
- (三) 審□單獨或者□□持有公司□□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四) 審□批准第五□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五)審計單項金額超公司一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投資、資產出售、



股東會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該股東或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與該項，該項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的權數。

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程序的規定的為，給公司造成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機等特殊情，經股東會以特別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的人立公司全或者重要的管理交予人負責的。

**第五條** 股東會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開一，應當於上一會年度結的6月內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要時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情發生之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於章程要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虧損實收股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或10%)股份的股東以書式要開時；

(四) 董事會為要或者事會提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集人所提出的會題入會程。

**第五〇四條** 股東要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百分之十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覆核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公知，公知中應原封不動地更替，應當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覆核的，單獨或者百分之十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四)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公知，公知中應原封不動地更替，應當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 (五) 董事會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公知的，視為董事會不召集主持股東會，百分之十以上單獨或者百分之十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主持。

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的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法律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〇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百分之十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於股東會權範圍，並有明確題具體事項。

**第五〇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會開的時間、地點審議的事項於會開20日通知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開15日通知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算起時，不包括會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股東（不在股東會上是有權）出。

上市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在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佈，視為所有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五〇七條** 股東會不得章程第五五條第五六條所通知中明的事項作出。

**第五〇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開的時間、地點會開時；

（二）提交會審議的事項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以書面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適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或取消的情況，集人應當在原定開日至兩工作日公並明原因。

**第五〇九條** 因意圖有權得通知的人出會通知或者等人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作出的並不因無效。

第 〇 〇 條 股東 〇 會擬 〇 〇 董事、 〇 事 〇 舉事項的，股東 〇 會 〇 知中 〇 充 〇 披 〇 董事、 〇 事 〇 〇 人的 〇 細資料，至 〇 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 〇 等 〇 人情 〇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〇 人是 〇 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 〇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 〇 〇 中國 〇 會及其他有關 〇 門的處罰 〇 〇 〇 交易所懲戒。

第 〇 〇 一 條 〇 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或其他能 〇 〇 明其 〇 份的有效 〇 件或 〇 明、股票帳戶 〇 ； 〇 〇 代理他人出席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有效 〇 份 〇 件、股東授權 〇 〇 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〇 人或者法定代 〇 人 〇 〇 的代理人出席會 〇 。法定代 〇 人出席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能 〇 明其具有法定代 〇 人資格的有效 〇 明； 〇 〇 代理人出席會 〇 的，代理人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〇 人依法出具的書 〇 授權 〇 〇 書。

第 〇 〇 二 條 〇 〇 代理 〇 〇 書由 〇 〇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 〇 公 〇 。經公 〇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〇 〇 〇 代理 〇 〇 書 〇 時 〇 置於公司 〇 所或者 〇 集會 〇 的 〇 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〇 〇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〇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〇 策機 〇 〇 〇 授權的人作為代 〇 〇 出席公司的股東 〇 會。

〇 〇 股東為香港不時 〇 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〇 〇 〇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〇 股東 〇 〇 以授權其 〇 為 〇 〇 的一 〇 或以上人 〇 在任何股東 〇 會上擔任其代 〇 ； 〇 〇 是， 〇 〇 一 〇 以上的人 〇 獲得授權， 〇 授權書應 〇 明 〇 〇 〇 等人 〇 經 〇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種類，授權書由結算所授權人簽署。經授權的人可以代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持股憑，經公的授權／或一的據實其獲式授權）使權，人是公司的人股東。

第 三條 書應當明股東不作指，股東代理人是以自己的意思。

除上規定，書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有權；（三）入股東會程的一審事項投贊成、或棄權票的指；（四）簽發日有效限；（五）人簽（或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應蓋法人單位章。

第 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集並擔任會主席。董事長不能或不時，由數以上董事共推舉的一董事主持。

事會自集的股東會，由事會主席主持。事會主席不能或不時，由數以上事共推舉的一事主持。

股東



(二) 公司的立、併、解散清算；

(三) 更公司式；

(四) 單項金額超公司一經審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投資、資產出售、收購、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事項；

(五) 章程的修改及審董事會定的章程細；

(六) 審並實施股權；

(七) 法律、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為會公司產生重、要的、要以特、的其他事項；

(八) 《主上市規》所要的其他以特、的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開時，公司全體董事、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席股東會。董事、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股東的質作出答覆或明。

**第七條** 會主席根據結定股東會的是，並應當在會上宣佈結入會錄。

**第七條** 股東會舉董事、事(工代事除)的提方式程序為：

(一) 持有或併持有公司發在有權股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以書提案方式股東會提出董事人及工代擔任的事人，提的人數須符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於擬人數。

(二) 董事、事以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擬任的人數，提出董事人、事人的建單，並提交董事會、事會審

(三) 股東會。一、董事、事。人。取累積投票。舉董事、事的除。

(四) 有臨時。董事、事的，由董事會、事會提出，建。股東會予以。舉或更換。

第七。條 會。主席。提交。的。結。有任何懷疑，以。所投票數組織點票；。會。主席。點票，出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會。主席宣佈結。有異。的，有權在宣佈。結。立即要。點票，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七條 會。錄。出席股東的簽。簿及代理出席的。書，應當在公司所保存。

## 第九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舉或更換，任。3年。董事任。滿，。任，。獨立。執。董事。任時間不得超。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的，。其規定。

董事任、。任之日起。算，至。董事會任。滿時為。董事任。滿。及時改。在改。出的董事。任，原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門規章。章程的規定，。董事。

第七。九條 董事。以在任。滿以。提出。董事。應。董事會提交書。董事會。儘。被。有關情。

。因董事的。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低人數時，在改。出的董事。任，原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門規章。章程規定，。董事。

除。款所。情，董事。自。董事會時生效。



第 〇 〇 條 董事 〇 生效或者任 〇 滿，應 〇 董事會 〇 〇 所有、交手 〇 董事 〇 公  
司 〇 股東承擔的，實義 〇，在任 結 並不當 解除，在任 結 兩年內仍

獨立□執□董事□任三年，~~可~~□□□任，<sup>但</sup>□任不能超□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或法

(五) 聽取公司 經理的工作 ；並檢 經理的工作 ；

(五) 在發生不測或重大緊急情況，無法及時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應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的特權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及董事會工作的項目度，及董事會的工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點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

(九) 代表公司處理有關事宜簽包括投資、合作經營、貸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利。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職權。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職權。

**第 三 十 三 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四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三日內召集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 三 十 九 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開四日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向會議開的書面通知。

知，□□，接□□、□真、特，□□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事以及經理。□□接□□的，應當□□電□□□確□並□□應□錄。

情，緊急，□要儘，開董事會臨時會□的，□以隨時□□電□或者其他頭方式發出會□□知，但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數的董事出席方□舉□。

□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除法律、□政法規□章程有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數□□。

**第九□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會

第九〇四條 董事會下〇審〇〇〇會、提〇〇〇會、薪酬〇〇會三〇〇門〇〇會，〇門〇〇會的人〇組成與〇事規〇由董事會〇〇定。董事會〇〇根據〇要〇立其他〇門〇〇會。董事會〇門〇〇會是董事會下〇的〇門工作機〇，為董事會重〇策提供建〇或〇〇意見。〇門〇〇會不得以董事會〇義作出任何〇，〇根據董事會特〇授權，〇〇授權事項〇使〇策權。

### 第〇章 〇〇董事會秘書

第九〇五條 公司〇董事會秘書1〇。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〇。

第九〇〇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〇〇的〇〇知〇〇經驗的自〇人，由董事長提〇、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〇責是：

- (一) 保〇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〇〇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〇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〇董事會會〇〇股東〇會，準〇會〇料，安排有關會〇，負責會〇〇錄，保障〇錄的準確性，作〇並保管會〇文件〇〇錄，主〇掌握有關〇的執〇情。〇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〇董事會〇〇並提出建〇；
- (三) 作為公司與〇〇管〇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〇〇及時〇交〇管〇門所要的〇〇〇文件，負責接〇管〇門下〇的有關任〇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〇〇組織公司信息披〇事宜，建立〇全有關信息披〇的〇度，〇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〇的有關會〇，及時知曉公司重〇經〇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〇公司的股東〇冊〇善〇立，保〇有權得〇公司有關〇錄〇文件的人及時得〇有關〇錄〇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 露 事 務，領 銜 定 並 執 行 信 息 披 露 管 理 制 度 重 要 信 息 的 內 容 及 程 度，促 使 公 司 有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七) 處 理 公 司 與 有 關 管 理 機 關、中 介 機 構 以 及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八) 經 董 事 會 授 予 的 其 他 權 限 以 及 法 律 法 規、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的 交 易 所 要 具 有 的 其 他 權 限。

第 九 條 公 司 董 事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以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的負責管理人□及一般□工，擬定公司□工的工資、□、獎懲□度；

(七) 提□開董事會臨時會□；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擬~~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擬~~定單項金額為公司□一經審□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投資、資產出售、收購、□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及其他事項；

( ) 章程□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經理以□的其他高級管理人□□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經理的□□□使經理的□□權。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席董事<sup>會</sup>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不得兼任 事。

第一百零八條 事會、股東會負責，並使下 權：

(一) 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 審核並出具書 審核意見；

(二) 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在執 時的 為 督， 法律、 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提出罷免的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 的 為損害公司的 時，要 其予以糾 ；

(四) 檢 公司的財 ；

(五) 核 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 、 配方案等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司 義 冊會 師、執 審 師幫 審 ；

(六) 提 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 《公司法》規定的 集 主持股東會責時 集 主持股東會 ；

(七) 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 《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 提起 ；

( ) 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權。

事 席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事會 六 月至 開一 定 會，由 事會主席負責 集。會 知應當在會 開 日以 書 全體 事。 事會主席不能 或 者不 的，由 數以上 事共 推舉一 事 事會主席廣 經理

事可以提。開臨時事會會。事會開定會或臨時會的，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理的間書會知，。接、真、電子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事。接的，應當電。確並應錄。

情。緊急，要儘。開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電或者其他頭方式發出會知，但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一百一。條** 事會的。事方式為：事會會的。實一人一票，以。書等方式。

。程序為：事的。意。為意、。棄權。與會事應當上意中，其一，，或者時，兩以上意的，會主席應當要。事重新，拒不，的，視為棄權；中離開會不回而，的，視為棄權。

事會的，應當由。數事會成。事會應當所事項的定成會錄，出席會的。事應當在會錄上簽。事有權要在錄上。其在會上的發作出種明性。事會會錄作為公司檔案至。保存年。

**第一百一。一條** 事會發現公司經。異常，可以；要時，可以聘。律師。會。師事。所等。人。其工作，為而支出的。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二條** 事應當依。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督責。

### 第。三章。董事、監事和高。管理人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三條** 有下。情。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一)，民事。為能。或者。民事。為能；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執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權，執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非法銷售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非法銷售執照之日起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

公司應當在 一會 年度終了時 作財 ，並依法經審 驗。公司的財 應當 中國企 會 準 及 用法律及法規的要 編。

**第一百 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 年股東 會上， 股東 交有關法律、 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 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 的財 。

**第一百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 賬簿， 不 立會 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 人 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 九條** 公司的財 應 括董事會 資產負 ( 括中國或其他法律、 政法規規定須予附 的 份文件)及損 ( )或收支結算 (現金流量 )，或(在 有 有關中國法律的情 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 ，要 。

公司應當在股東 會年會 開 至 21日 財 ( 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 的 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 法律、 政法規、 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督管理機 的 關規定的 提下，公司 採 取公 ( 括 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

**第一百 條** 公司 一會 年度公佈兩 財 ，即在一會 年度的 6 月結 的3 月內公佈中 財 ，會 年度結 的4 月內公佈年度財 。

## 第 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 一條** 公司的 國家規定 應的 整， 下 順序 配：

(一) 依法 納所得稅；

(二) 以 年度的虧損；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 會 定；

(五) 依法提取企 承擔的 種 工 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以上的，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是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在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額發行股票所得的溢收款；

(二) 國庫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入資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定公積金為股時，股東原有股份例派新股。法定公積金為股時，所留存的各項公積金不得於公司註冊資本金的二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以下列方式(或時採取兩種方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上市資股股份的股東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上市資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等款項，以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香港《公司條例》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人領的股息，公司應行使權利，權利在用的有關時效期滿不得行使。

公司終以 方式 上市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 須規定： 等股息單 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 兩 予提現 方 使 項權。 而， 股息單在 能 收件人而 回，公司亦 使 項權。

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予不 持有人，除 公司在 理疑點的情 下確信原 的 股權 已 銷， 不得發 任何新 股權 代替 的 股權。公 司有權 董事會 為 當的方式出售 能聯絡的 上市 資股股東的股票， 須 守以下的條件：

(式律資關股事於12年內 應已派發3，股息 函於 間， 人股 息； 公及二 共。 司及二 上市 股 於 股能肥公人 須額 其一二 定有以 公  
(二)公司於12年的 關 滿 應 在 有 的 份或以上的 章 登公 明  
其擬



(四) 在符合法律、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五) 以公司方式；

(六) 公司或知人事先約定或知人收到知知的其他方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章程所「公司」，除文義有所指，公司發給上市資股股東的知，以公司方式發出，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於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系統香港聯交所交其供即時發出的電子版，以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司亦須時在公司網站登。

公司《主上市規則》要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的方式而，公司以關法律法規不時修的《主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寄方式，公司發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包括不限於：函，年，中，季，股東會知，以及《主上市規則》中所其他公司。

公司的上市資股股東亦以書方式，以寄方式獲得上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章程有規定，條規定的發出知的種式，用於公司開的股東會、董事會事會的會知。

**第一百三條** 公司知以人出的，由人在回執上簽（或蓋章），人簽收日為日；公司知以件出的，自交付之日起第4時為日；公司知以真或電子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為日；公司知以公司方式出的，第一公登日為日。有關公司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披媒體上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要公司以英文中文發、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關文件，公司已作



出。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希收取英文或收取中文，以及在。用法律。法規允。的範圍內並根據。用法律。法規，公司（根據股東。明的意願）。有關股東發。英文或發。中文。

## 第。章。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條** 公司。併或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依。理有關審批手。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公司或者。意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格購買其股份。公司。併、。立。的內容應當作成。門文件，供股東閱。

。上市。資股股東，。文件。應當以。件方式。

**第一百。九條** 公司。併以。取。收。併或者新。併。公司。併，應當由。併。方簽。併，並編。資產負。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併。之日起10日內。知。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權人自接。知書之日起30日內，接。知書的自公。之日起45日內，以要。公司清償。或者提供。應的擔保。

公司。併，。併。方的。權、，由。併存。的公司或者因。併而新。的公司承。

**第一百。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應的。

公司。立，應當編。資產負。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之日起10日內。知。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

公司。立。的。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司。立。與。權人。清償。成的書。有約定的除。

**第一百。一條** 公司。併或者。立，登。事項發生。更的，應當依法。公司登。機關。理。更登；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理公司。銷登；。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理公司。立登。

## 第 九 章 解 散 和 清 算

第 百 四 二 條 公 司 因 下 列 原 因 解 散：

- (一) 期 限 滿；
- (二) 股 東 會 決 議 解 散；
- (三) 因 公 司 併 購 或 者 立 而 解 散；
- (四) 依 法 註 銷 執 照、責 令 關 閉 或 者 註 銷；
- (五) 公 司 經 營 管 理 發 生 嚴 重 困 難， 存 在 會 使 股 東 重 大 損 失， 其 他 有 限 公 司 不 能 解 決 的， 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權 10% 以 上 的 股 東， 以 人 民 法 院 解 散 公 司

第 百 四 三 條 公 司 因 章 程 第 一 四 二 條 第 (一)、(二)、(四)、(五) 項 規 定 而 解 散 的， 應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出 現 之 日 起 15 日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開 始 清 算。 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組 成。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或 清 算 的， 債 權 人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第 百 四 四 條 股 東 會 決 定 公 司 清 算 (因 公 司 宣 佈 破 產 而 清 算 的 除 外)， 應 當 在 為 集 的 股 東 會 的 知 中， 聲 明 董 事 會 公 司 的 狀 況 已 經 了 全 部 的 債 務， 並 為 公 司 以 在 清 算 開 始 12 月 內 全 部 清 償 公 司 債 務。

股 東 會 以 特 別 決 議 案 決 定 清 算 的 公 司， 公 司 董 事 會 的 權 限 立 即 終 止。

第 百 四 五 條 清 算 組 在 清 算 期 間 使 用 下 列 權 限：

- (一) 清 理 公 司 財 產， 編 制 資 產 負 債 表 和 財 產 清 單；
- (二) 知 照、 公 告 債 權 人；
- (三) 處 理 與 清 算 有 關 的 公 司 了 結 的 事 務；
- (四) 清 理 所 欠 稅 款 以 及 清 算 程 程 中 產 生 的 稅 款；
- (五) 清 理 債 權、 債 務；



## 第二 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 情 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 的法律、 政法規的規定 抵 ；

(二) 公司的情 發生 ，與章程 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 會 決定修

## 第二〇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〇四條** 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意義與「核數師」相同。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章程中所稱「超過」、「以下」，均不含本數。

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〇五條** 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〇六條** 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五〇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〇八條** 董事會應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並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